

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03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金融徵信企劃人員【F4502】

科目二：金融相關法規(個人資料保護法、民法概要與銀行法)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⑤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解釋，請說明下列用詞之定義：

- (一) 個人資料之範圍。【10 分】
- (二) 蒐集、處理、利用等行為之涵義。【10 分】
- (三) 何謂公務機關與非公務機關？【5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網路購物公司因未依規定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，造成諸多客戶個人資料之洩漏，並有部分客戶遭受詐騙集團騷擾或詐騙財物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說明甲公司應負擔之民事責任及行政責任各為何？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甲將其所有 A 屋出售予乙，雙方約定於乙給付二分之一價金後，甲即先將 A 屋交付予乙使用，並於乙給付全部價金後，再辦理 A 屋之所有權移轉登記。乙依約給付二分之一價金後，甲即將 A 屋交付予乙。詎料於乙使用 A 屋期間，鄰居丙不慎造成丙之房屋失火，延燒結果致 A 屋亦遭燒毀。就此情形，請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甲、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【13 分】
- (二) 甲、丙間之法律關係如何？【6 分】
- (三) 乙有無得向丙請求賠償之依據？【6 分】

題目四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依據銀行法之規定，對於銀行組織之型態規定為何？【8 分】
- (二) 銀行以專業經營為原則，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、受託經理信託資金、公眾財產或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。對於『與收受存款相當之行為』，銀行法之規範為何？【17 分】